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再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武军

赵德军

张洪民

2016年8月3日